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三星堆镇中兴村（原义安村、东岗村）土地增减挂钩项目（第一期）

项目编号 广行审[2020]544号

建设地点 广汉市三星堆镇中兴村12组

验收单位 广汉市三星堆镇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三星堆镇中兴村(原义安村、东岗村) 土地增减挂钩项目(第一期)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广汉市三星堆镇人民政府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 文号及时间	广汉市行政审批局 广行审[2023]66号, 2023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月~2018年12月、 2021年6月~2023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德阳润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华成辉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汉市三星堆镇人民政府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瑞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祥冠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德阳润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德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德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办法〉的通知》（德水函[2023]129号），广汉市三星堆镇人民政府于2024年3月28日在项目区主持召开了三星堆镇中兴村（原义安村、东岗村）土地增减挂钩项目（第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保方案编制单位、水保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和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三星堆镇中兴村（原义安村、东岗村）土地增减挂钩项目（第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三星堆镇中兴村（原义安村、东岗村）土地增减挂钩项目（第一期）位于广汉市三星堆镇中兴村12组。建设内容：新建264套3层住宅和1栋3层管理用房，以及道路广场、景观绿化，总建筑面积4.19万m²。其中成兰铁路安置工程新建26套3层住宅和道路广场、景观绿化，总建筑面积0.41万m²；三星堆镇土地增减挂钩项目新建238套3层住宅和道路广场、景观绿化，总建筑面积3.78万m²。施工总工期为43个月，分为两段，其中成兰铁路安置工程

于 2018 年 1 月动工，2018 年 12 月完工；三星堆镇土地增减挂钩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动工，2023 年 12 月完工。于 2024 年 1 月投入试运行。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6 月，广汉市行政审批局以广行审[2023]66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34hm²，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87.69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通过了有关部门和专家审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自行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监测实际发生的永久和临时占地、扰动地表植被面积；监测实际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分布、土壤流失量及变化情况；监测实际采取水土保持工程、植物和临时措施的位置、数量，以及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前后的防治效果对比情况；监测水土流失对主体工程、周边重要设施等造成的影响及危害。监测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项目建设区的水土流失，减少土壤流失量 34.42t。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渣土防护率 100%，表土保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26.34%。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监测评价标准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采用评分法,满分为100分。得分80分以上的为‘绿’色,60分以上80分一下的为‘黄’色,60分一下的为‘红色’。”经我单位依据对本工程的监测情况及现场踏勘,水土流失防治情况三色评价平均得分为92分,三色评价结果为“绿色”,具有良好的生态效益。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德阳润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工作。2024年3月,德阳润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交了《三星堆镇中兴村(原义安村、东岗村)土地增减挂钩项目(第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开展了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34hm^2 ,实际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34hm^2 ,未发生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6900m^3 、表土回覆 6900m^3 、雨水管 2346m 、土地整治 0.32hm^2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1.51hm^2 、撒播草籽 0.16hm^2 ;临时措施:宣传横幅1条、临时排水沟 1087m 、沉沙池7座、临时遮盖 1.24hm^2 、临时铺垫 0.09hm^2 。由于水土保持方案为补报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工程数量

未发生变化。方案批复水土保持总投资 87.69 万元，实际水土保持总投资 87.69 万元，较批复水土保持总投资未发生变化。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体系基本完整，措施布局基本合理，发挥了水土保持防治的功能。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六项指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明确，可以保证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结论为：合格。

（七）后续管护要求

雨水管注意清掏，绿化区域做好植被养护。

2024 年 3 月 28 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姜 鹏	广汉市三星堆镇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 人		建设单位
成员	杨建新	德阳润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刘 露	德阳润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姜 鹏	广汉市三星堆镇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 人		监测单位
	温贤磊	中祥冠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丁余建	德阳润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李 立	四川华成辉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人		设计单位
	侯 娟	四川瑞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